

柳林县司法局关于公开征集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进一步贯彻和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。现决定在全县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方式，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违规异地执法问题：重点征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跨区域执法、超越管辖权限执法、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异地执法等问题。

（二）趋利性执法问题：重点征集将罚款与绩效考核挂钩、将罚款数额与部门利益挂钩，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、执法数量考核指标、非税收入任务；以罚款进行创收，违规预收、私自截留罚没款，以及背后存在的政绩观错位、以权谋私等问题。

（三）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问题：重点征集未按规定标准收费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等；罚款依据适用不准确，随意确定罚款额度，存在同案不同罚等；同一事项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检查标准、程序不明确，随意检查等；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、超时限查封等问题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受理举报电话：0358-4027699

受理举报邮箱：llsfjfzg@163.com

来信地址：柳林县司法局法制股（708 办公室）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受理范围主要为公告征集范围中明确的突出问题相关线索。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。已进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程序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提供的线索应具备真实性、客观性和可查性。需详细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执法单位、具体执法行为表现等关键信息，并尽可能附上相关证据材料，如执法文书、照片、视频、证人证言等，以便后续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反映或举报问题线索，提倡实名举报并留下联系方式。对举报者、提供线索者的相关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。

特此公告

柳林县司法局

2026 年 3 月 19 日